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6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巫松陽

林揚軒

黃雅怡

被告 楊世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65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3,4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0,6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3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

05 被告於112年1月19日下午8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6 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市○○街00○○號前，因
07 無照駕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曾
08 上原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09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2萬8,455
10 元及零件費用5,040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2,202
11 元），共計3萬3,495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3萬0,657
12 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
13 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
14 並聲明：如第一點變更後聲明第1項所示。

15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6 本院審酌。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19 險單、和順興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結帳工單、發
20 票影本各1份及車損照片12張（見本院卷第23、27、29、37
21 及91至97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
23 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24 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25 為真實。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
29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
30 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3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

01 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
02 本係於114年3月1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3及85
03 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3月3日
04 （因114年3月2日【即114年3月1日之翌日】為星期日，依民
05 法第122條規定，以次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1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4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15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16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洪光耀